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MULT-45

修正案号: 39-5051

一. 标题: 驾驶舱座椅作动器检查和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以下EADS SOGERMA动力座椅:

一正驾驶座椅件号为: TAAI1-03PE00-01; TAAI1-03PE00-02;
TAAI1-03PE01-01; TAAI1-03PE01-02; TAAI1-03PE02-01;
TAAI1-03PE02-02; TAAI1-03PE03-01; TAAI1-03PE03-02;
TAAI2-33PE00-01; TAAI2-33PE01-01; TAAI3-03PE00-01;
TAAI3-03PE01-01。

一副驾驶座椅件号为: TAAI1-03CE00-01; TAAI1-03CE00-02;
TAAI1-03CE01-01; TAAI1-03CE01-02; TAAI1-03CE02-01;
TAAI1-03CE02-02; TAAI1-03CE03-01; TAAI1-03CE03-02;
TAAI2-33CE00-01; TAAI2-33CE01-01; TAAI3-03CE00-01;
TAAI3-03CE01-01。

件号为TAAI2-426000-03和TAAI2-426000-04的SOGERMA备用器材包也适用。

这些SOGERMA驾驶舱动力座椅安装在空客A318, A319, A320, A321, A330和A340飞机上。

注: 空客A310-300和A300-600机型已被适航指令CAD2005-MULT-16(39-4796)所覆盖。

件号为TAAI3-03PE00-01; TAAI3-03PE01-01; TAAI3-03CE00-01和TAAI3-03CE01-01且序号高于791的正驾驶和副驾驶座椅, 如果在交付

后未更换作动器，则不受本适航指令涉及。

注：营运人需确保对交付后正、副驾驶座椅作动器进行的工作满足本适航指令的要求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DGAC F-2005-164;

2.EADS SOGERMA 服务通告 TAAI1-25-617，2005 年 2 月 1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当翻修座椅时，维修站发现某些作动器上的旋转轴末端的齿轮有严重磨损。

这种磨损可能使座椅操纵系统产生运动回弹，并导致座椅在水平方向移动，在起飞和着陆阶段产生该移动将被视为重大事件。

分析表明作动器上的旋转轴硬度特性不满足要求，有一大批数量的作动器有这样的生产问题，本适航指令的目的就是发现并更换这些有问题的作动器。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以下措施：

1. 在2010年5月31日前，找出安装在本适航指令所涉及的座椅上的作动器，根据SOGERMA服务通告TAAI1-25-617的工作说明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。

注：如果在正、副驾驶座椅上有说明已完成服务通告TAAI1-25-617，则不需要采取进一步工作。

2. 在2010年5月31日前，必须拆下件号为4136290004和4136290005并

且序号在5080以下的驾驶舱座椅作动器。在2010年5月31日后，件号为4136290004和4136290005并且序号在5080以下的备用座椅作动器不应该再被装上飞机。

件号为TAAI2-426000-03和TAAI2-426000-04的SOGERMA备用器材包必须在在2010年5月31日前归还到SOGERMA公司。

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10 月 2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10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李勇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—64473556